

五邑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

各位代表、同学们：

现在，我代表资格审查组向大会报告如下：

根据《五邑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》的规定，从五邑大学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、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，经广东省学生联合会、学校党委及校团委的批准，五邑大学研究生会确定本次研代会的代表名额为 53 人，约占全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.0%。其中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23 名，占 43.40%，校级研究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 15 人，占 28.30%，非校、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 37 人，占 69.81%，校团委专职团干（秘书长）1 名；男性代表 27 人，占 50.94%，女性代表 26 人，占 49.06%。

五邑大学第三次研代会筹委会对各单位选出的代表进行了严格、认真、细致地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大会的选举工作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的精神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所有代表均经学院（部）团组织推荐，由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其次，本次代表大会当选的代表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来自全校 12 个选举单位，具有广泛性。代表中既有学生干部，也有先进集体的代表和优秀个人。

再次，所有代表都通过各代表所在组织的认真审查。在大会召开之前，大会筹委会进行了认真复审。

最后，资格审查组认为，这次选出的 53 名正式代表，其个人条件和产生的要求均符合《五邑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方法》的规定，全部代表资格有效。

以上报告，提请大会审议。